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澜微”、“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序号	股份登记函取得时间	募集金额（万元）	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
1	2017-1-16	1,620.00	扩大生产规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2017-10-23	2,700.00	补充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经营规模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核查过程

（1）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公司募集资金所在银行账户的对账单、明细账；

（2）主办券商复核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并与银行对账单、银行明细账进行核对。经核对，《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中的募集资金使用明细与银行对账单、银行明细账一致。

（3）主办券商从《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中抽取大额募集资金使用凭证进行核查（整体抽查比例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50%），将募集资金使用的银行单据、发票、合同等与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进行比对。

##### 2、核查依据

（1）股票发行相关公告文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公告；



- (2) 挂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 (3) 银行对账单、银行明细账；
- (4) 募集资金使用记账凭证、发票、银行单据等。

### 3、核查结果

#### (1) 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一次定增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 (2) 第二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二次定增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是否与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
1、募集资金总额：	27,000,000.00	
2、2017年末募集资金余额：	14,475.46	
3、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4、2018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481.37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4,481.37	是
5、支付的手续费：	0.00	
6、收到的利息收入：	5.91	
7、2018年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及专户存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

2016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 年 11 月 9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管理募集资金。

#### (二) 募集资金在专户存放情况

##### 1、第一次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公司第一次募集资金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账号：3301040160005724706）进行管理，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监

管。

## 2、第二次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公司第二次募集资金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账号：3301040160007771200）进行管理，2017年9月12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问题。

## 五、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未发现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